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將名下之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須予披露交易

及

關連交易

有關香港慧聰國際建議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及該附屬公司之該等投資者建議進行投資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內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定義見內文）提供之意見。百德能證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41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42號華星大廈B座(100088)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估計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接入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股份購買協議	8
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協議	16
股權架構	17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20
有關CSI集團之資料	21
有關該等投資者之資料	21
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	22
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22
股東特別大會	22
推薦意見	23
其他資料	2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百德能證券函件	26
附錄 — 本公司一般資料	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CSI」	指	China Search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事項前之72%、7.5%及20.5%權益分別由香港慧聰國際、IDGLP及宇聯投資擁有
「CSI集團」	指	CSI及其附屬公司(即中搜)
「CSI投資項目」	指	向中搜注入資本及CSI從萬國橋購買於中搜之股本權益
「CSI股份」	指	CSI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美元0.00025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fland」	指	Efland Holding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in Xiaobing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表IDGLP持有
「Fidelity」	指	Fidelity Greater China Ventures Fund LP，根據百慕達法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連同其聯屬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一次截止事項」	指	股份轉讓事項及第一批股份發行事項及A類股份發行事項之完成
「第一次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CSI、香港慧聰國際、宇聯投資及該等投資者可能彼此同意之其他日期
「該等創辦人」	指	陳沛先生(中搜之行政總裁及董事)及陳波先生(中搜之營運總監)

釋 義

「宇聯投資」	指	宇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梁曄女士全資擁有。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持有CSI之股本權益外，該公司並無業務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慧聰國際」	指	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慧聰國際 股份轉讓協議」	指	香港慧聰國際與IDGLP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
「香港慧聰國際 股份轉讓事項」	指	香港慧聰國際與IDGLP按照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協議轉讓CSI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ICP公司」	指	北京中搜在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該等創辦人實益擁有，並純粹就股份購買協議而成立
「IDG」	指	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Inc.，根據美利堅合眾國 Commonwealth of Massachusetts法例註冊成立之法團
「IDGLLC」	指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根據美利堅合眾國State of Delaware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IDGLP」	指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根據美利堅合眾國State of Delaware法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包括兩名合夥人，分別為IDGVC(身為有限合夥人)及IDGLLC(身為唯一普通合夥人)

釋 義

「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	指	(i) 按照股份購買協議，由CSI建議發行最多5,142,857股A類股份予IDGLP（作為A類股份發行事項之一部分）； (ii) 按照股份購買協議，由香港慧聰國際建議出售2,500,000股CSI股份予IDGLP及15,000,000股CSI股份予宇聯投資（作為股份轉讓事項之一部分）； (iii) 按照股份購買協議，由CSI建議發行625,000股CSI股份予IDGLP及3,750,000股CSI股份予宇聯投資（作為股份發行事項之一部分）；及 (iv) 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事項
「IDGVC」	指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nc.，根據美利堅合眾國Commonwealth of Massachusetts法例註冊成立之法團，為IDG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並無於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擁有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DGVC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該等投資者」	指	Fidelity、Legend及IDGLP之統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gend」	指	LC Fund I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網絡豬」	指	Net Personal Information Gateway，由中搜開發之一種桌面搜索軟件
「新股」	指	按照股份發行事項將發行之7,500,000股CSI股份

釋 義

「表現目標」	指	按照股份購買協議之規定，於第一次截止日期後十二個完整月份內： (i) 中搜賺取至少美元10,000,000 (約港元78,000,000) 之經審核收益；及 (ii) 網絡豬擁有每日平均最高共同用戶數目至少350,000名 (須由股份購買協議之訂約各方將協定之專業人士核實)
「百德能證券」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 (證券買賣) 及第6類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香港慧聰國際擁有之30,000,000股CSI股份
「第二次截止事項」	指	第二批股份發行事項 (在該等投資者行使彼等之認購權之規限下) 及第二批A類股份發行事項之完成
「第二次截止日期」	指	於第一次截止日期一週年屆滿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之日期或CSI、香港慧聰國際、宇聯投資及該等投資者可能彼此同意之其他日期
「A類股份」	指	CSI之可換股優先股，每股均可於任何時間轉換為CSI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有關股份。每股A類股份將於其轉換時可發行之每股CSI股份附帶一份投票權。初步而言，每股A類股份可轉換為一股CSI股份
「A類股份發行事項」	指	CSI按照股份購買協議而建議發行A類股份予該等投資者
「股份發行事項」	指	CSI按照股份購買協議而建議發行新股予該等投資者
「股份購買協議」	指	CSI、中搜、香港慧聰國際、宇聯投資及該等投資者等各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

釋 義

「股份轉讓事項」	指	香港慧聰國際按照股份購買協議而建議出售銷售股份予該等投資者及宇聯投資
「股東貸款」	指	香港慧聰國際按照股份購買協議而提供予CSI之貸款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元0.10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批該等交易」	指	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事項、股份轉讓事項、第一批股份發行事項、A類股份發行事項及CSI投資項目
「第二批該等交易」	指	第二批股份發行事項、A類股份發行事項及CSI投資項目
「該等交易」	指	股份轉讓事項、股份發行事項、A類股份發行事項及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事項
「該承諾」	指	IDGLP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八日對香港慧聰國際作出之承諾，據此，倘中搜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則IDGLP承諾出售其於中搜之所有股本權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萬國橋」	指	北京萬國橋網絡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80%權益由中國互聯網新聞中心所擁有，20%權益則由北京之窗文化發展公司(為中國外文出版發行事業局服務中心全資擁有)所擁有，兩家機構均為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管理之機構

釋 義

「中搜」 指 北京中搜在綫軟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緊接第一次截止日期前，其80%權益由CSI所擁有，20%權益則由萬國橋所擁有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另有指定者外，僅供闡釋用途，美元及人民幣乃分別按美元1.00兌港元7.80及港元1.00兌人民幣1.04元之匯率換算，惟並不代表任何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執行董事：

郭凡生 (行政總裁)

吳纓

賴秀琴

非執行董事：

熊曉鴿 (非執行主席)

楊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

項兵

郭為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澱區西直門

北大街42號

華星大廈

B座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及

關連交易

**有關香港慧聰國際建議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及該附屬公司之該等投資者建議進行投資**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香港慧聰國際、CSI、宇聯投資及該等投資者等各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擬進行下列主要交易：

- (i) 股份轉讓事項：香港慧聰國際同意出售以及該等投資者及宇聯投資各自同意（個別而並非共同）收購銷售股份，現金總代價為美元3,600,000（約港元28,100,000）；

* 僅供識別

- (ii) 股份發行事項：CSI同意發行以及該等投資者及宇聯投資各自同意（個別而並非共同）認購兩批新股，現金總代價為美元900,000（約港元7,000,000）；及
- (iii) A類股份發行事項：CSI同意於第一次截止日期發行以及該等投資者同意（個別而並非共同）於第一次截止日期認購A類股份，總代價為美元6,500,000（約港元50,700,000）；另待CSI集團達成表現目標後，該等投資者有權於第二次截止日期認購額外之A類股份，總代價為美元2,500,000（約港元19,500,000）。

於同日，香港慧聰國際與IDGLP訂立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香港慧聰國際將於第一次截止日期轉讓（按淨額基準）4,000,000股CSI股份（佔CSI股本權益之5.0%）予IDGLP，現金淨代價為美元1,140,000（約港元8,890,000）。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事項須待股份轉讓事項、第一批股份發行事項及A類股份發行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百德能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並徵求閣下批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各方： CSI

中搜

香港慧聰國際

該等投資者

該等創辦人

宇聯投資

ICP公司

梁擘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宇聯投資之唯一股東

1. 股份轉讓事項

將轉讓之CSI股份及代價

香港慧聰國際同意出售以及該等投資者及宇聯投資各自同意(個別而並非共同)按每股CSI股份美元0.12(約港元0.936)收購30,000,000股CSI股份,總代價為美元3,600,000(約港元28,100,000),方式如下:

	CSI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佔CSI 現有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代價 (美元) (港元約數)	
Fidelity	8,333,333	10.42%	1,000,000	7,800,000
Legend	4,166,667	5.21%	500,000	3,900,000
IDGLP	2,500,000	3.12%	300,000	2,340,000
宇聯投資	15,000,000	18.75%	1,800,000	14,040,000
	<u>30,000,000</u>	<u>37.50%</u>	<u>3,600,000</u>	<u>28,080,000</u>

付款條款

代價須由該等投資者及宇聯投資各自以現金分兩期支付予香港慧聰國際。第一期美元2,000,000(約港元15,600,000)須於第一次截止日期按該等投資者及宇聯投資分別將收購之CSI股本權益比例支付,餘額則須於下列兩者之較早日期支付:(i)第二次截止日期及(ii)第一次截止日期之一週年屆滿當日。

按金

該等投資者及宇聯投資須於簽立及交付股份購買協議之一個工作日內，就銷售股份支付按金美元2,000,000 (約港元15,600,000) 予香港慧聰國際。該等投資者及宇聯投資就銷售股份須分別支付之第一期款項將用作抵銷該等按金。香港慧聰國際須於股份購買協議終止後退回按金。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投資者及宇聯投資已支付按金，方式如下：

	按金	
	(美元)	(港元約數)
Fidelity	555,555	4,333,329
Legend	277,778	2,166,668
IDGLP	166,667	1,300,003
宇聯投資	1,000,000	7,800,000
	<u>2,000,000</u>	<u>15,600,000</u>

2. 股份發行事項

將發行之新CSI股份及代價

CSI同意分兩批 (分別於第一次截止日期及第二次截止日期進行) 發行以及該等投資者及宇聯投資各自同意 (個別而並非共同) 按每股CSI股份美元0.12 (約港元0.936) 認購7,500,000股CSI股份，總代價為美元900,000 (約港元7,000,000)，方式如下：

CSI 股份數目	第一批 佔CSI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代價	
	現有	經發行 新股 擴大後	經發行新股 及A類股份 擴大後	(美元)	(港元約數)
Fidelity	1,157,407	1.45%	1.38%	138,889	1,083,334
Legend	578,704	0.72%	0.69%	69,444	541,663
IDGLP	347,222	0.43%	0.41%	41,667	325,003
宇聯投資	2,083,333	2.61%	2.47%	250,000	1,950,000
	<u>4,166,666</u>	<u>5.21%</u>	<u>4.95%</u>	<u>500,000</u>	<u>3,900,000</u>

董事會函件

		第二批 佔CSI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代價	
			經發行新股 及A類股份 擴大後			
	CSI股份數目	於第一次 截止日期	經發行 新股擴大後	經發行新股 及A類股份 擴大後	(美元)	(港元約數)
Fidelity	925,926	0.87%	0.84%	0.78%	111,111	866,666
Legend	462,963	0.43%	0.42%	0.39%	55,556	433,337
IDGLP	277,778	0.26%	0.25%	0.24%	33,333	259,997
宇聯投資	1,666,667	1.57%	1.52%	1.41%	200,000	1,560,000
	<u>3,333,334</u>	<u>3.13%</u>	<u>3.03%</u>	<u>2.82%</u>	<u>400,000</u>	<u>3,120,000</u>

付款條款

第一批及第二批代價須分別於第一次截止日期及第二次截止日期支付。

3. A類股份發行事項

將發行之A類股份及代價

CSI同意按每股A類股份美元0.291667(約港元2.275)分兩批(分別於第一次截止日期及第二次截止日期進行)發行最多30,857,142股A類股份予該等投資者，最高代價為美元9,000,000(約港元70,200,000)，方式如下：

		第一批 佔CSI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代價	
			經發行 A類股份 擴大後			
	A類股份數目	現有	經發行 A類股份 擴大後	經發行新股 及A類股份 擴大後	(美元)	(港元約數)
Fidelity	12,380,952	15.48%	12.10%	11.62%	3,611,111	28,166,666
Legend	6,190,476	7.74%	6.05%	5.82%	1,805,556	14,083,337
IDGLP	3,714,286	4.64%	3.63%	3.49%	1,083,333	8,449,997
	<u>22,285,714</u>	<u>27.86%</u>	<u>21.78%</u>	<u>20.93%</u>	<u>6,500,000</u>	<u>50,700,000</u>

董事會函件

	A類股份數目	於第一次 截止日期	第二批 佔CSI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代價	
			經發行 A類股份 擴大後	經發行新股 及A類股份 擴大後	(美元)	(港元約數)
Fidelity	4,761,905	4.47%	4.14%	4.02%	1,388,889	10,833,334
Legend	2,380,952	2.24%	2.07%	2.01%	694,444	5,416,663
IDGLP	1,428,571	1.34%	1.24%	1.21%	416,667	3,250,003
	<u>8,571,428</u>	<u>8.05%</u>	<u>7.45%</u>	<u>7.24%</u>	<u>2,500,000</u>	<u>19,500,000</u>

待CSI集團達成表現目標後，該等投資者有權認購第二批A類股份。

付款條款

第一批及第二批代價須分別於第一次截止日期及第二次截止日期支付。

調整

按照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之訂約各方同意將CSI集團之現時估值定為美元35,000,000 (約港元273,000,000)，惟可根據表現目標作出調整。估值乃經本公司、該等投資者及宇聯投資按公平原則磋商於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i)中搜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24,200,000元 (約港元23,300,000)、(ii)CSI集團之未來收益增長潛力及(iii)中國公眾搜索引擎行業之未來增長潛力。

該等投資者須各自於第二次截止日期或之前以書面方式向CSI表明其是否參與第二批A類股份發行事項之意願。倘CSI集團未能達成表現目標，則該等投資者可選擇不參與第二批A類股份發行事項。除非該等投資者於第二次截止日期或之前行使彼等之權利以參與第二批A類股份發行事項，否則該等投資者應被視為放棄該等權利。將就第一批A類股份發行事項支付之代價美元6,500,000 (約港元50,700,000) 將不會進行任何調整。

倘無法達成表現目標，則CSI集團之估值將向下調整至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平均數：(i)CSI集團所賺取收益之3.5倍及(ii)於第一次截止日期後十二個月之網絡豬每日平均最高共同用戶數目乘以美元100之積，惟最低為美元25,000,000 (約港元

195,000,000)。倘CSI集團之收益降至低於美元5,000,000(約港元39,000,000)或網絡豬每日平均最高共同用戶數目降至低於175,000名，則CSI集團之估值將調整至美元25,000,000(約港元195,000,000)。

對估值之調整將按照股份購買協議之若干條款所修訂之CSI組織章程而透過對A類股份之換股價作出調整而進行。於發行A類股份之初時，換股價定為與CSI股份價格相同。倘CSI集團未能達成表現目標，則換股價將減至相等於按上述方程式計算之估值。

4. 代價基準

銷售股份、新股及A類股份各自之代價乃經本公司、該等投資者及宇聯投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銷售股份及新股之代價每股美元0.12(約港元0.936)將用作購買中搜之現有實際股本權益，因此乃於計入中搜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24,200,000元(約港元23,300,000)後釐定。銷售股份及新股之價格均與香港慧聰國際根據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事項轉讓每股CSI股份予IDGLP之價格相同。A類股份之代價每股美元0.291667(約港元2.275)將用作CSI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乃於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i)中搜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收益、(ii)CSI集團之未來收益增長潛力及(iii)中國公眾搜索引擎行業之未來增長潛力。

根據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為中國專注於互聯網數據、統計及分析之獨立研究公司)進行之獨立研究，中國公眾搜索引擎行業之全年收益由二零零一年之約人民幣120,000,000元增至二零零四年之人民幣1,250,000,000元，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前達到人民幣5,620,0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年複合增長率」)約為90%。中國搜索需求之數字亦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之每日約24,000,000個增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每日約188,000,000個，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前達到每日800,000,000個，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02%。

憑藉A類股份發行事項所籌得之資金，CSI集團將分配額外資源開發其產品及服務，並增加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提高產品知名度。

按照磋商過程中計入之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銷售股份、新股及A類股份之最高總代價美元13,500,000(約港元105,300,000)及(ii)股份轉讓事項、股份發行事項及A類股份發行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CSI投資項目

於收悉股份發行事項及A類股份發行事項之資金後，CSI將向中搜注入資本，並同時購買萬國橋於中搜之部分股本權益。CSI投資項目分為兩部分，分別於第一次截止日期及第二次截止日期後進行。因此，萬國橋於中搜之股本權益將由20%減少至約8.79%及進一步減少至7.53%，另待CSI投資項目之各部分完成後，CSI於中搜之股本權益將由80%增加至約91.21%及進一步增加至92.47%。此項交易乃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而進行，並受到下文所述之條件規限。CSI及萬國橋將另訂協議，以計算轉讓中搜股本權益之代價。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適當之披露。

6. 股東貸款

香港慧聰國際於收悉該等投資者及宇聯投資就銷售股份支付之按金後90日內，將提供最多美元3,000,000(約港元23,400,000)之免息貸款予CSI。貸款所得款項將用作補充CSI之營運資金需要。CSI將於第一次截止日期償還該貸款之全數款額。此項交易乃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而進行，並受到下文所述之條件規限。CSI之其他現有股東(分別為IDGLP及宇聯投資)將不會提供任何該等貸款予CSI。

7. 條件

第一次截止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文件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已取得必須之批准以授權、確認及追認簽立股份購買協議及根據協議所擬進行交易；
2. 該等投資者須已收悉CSI集團之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並獲得該等投資者所滿意形式及內容之意見；
3. CSI須向該等投資者交付已由CSI及所有其他訂約方妥為簽立之股份購買協議所述之股東協議；
4. 該等投資者及宇聯投資各自己簽立及交付股份購買協議所述之貸款協議(「宇聯投資貸款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將向宇聯投資提供本金額為美元2,250,000(約港元17,550,000)之貸款，以供宇聯投資購買銷售股份；
5. 該等投資者及宇聯投資各自己簽立及交付股份購買協議所述之股份抵押協議(「股份抵押協議」)，據此宇聯投資將按照宇聯投資貸款協議抵押其收購及獲配發之所有CSI股份作為抵押品；

6. 宇聯投資須按照股份抵押協議已向該等投資者交付將抵押之CSI股份；及
7. 香港慧聰國際須已向CSI提供股東貸款。

第二次截止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表現目標已獲審核、核實及交付該等投資者並獲彼等信納，而CSI集團之估值已按照股份購買協議之若干條款所修訂之CSI組織章程透過調整A類股份之換股價而作出調整後，方可作實。

該等投資者各自均有權就第一次截止事項豁免第2、第3、第5及第6項條件及就第二次截止事項豁免上文所披露之條件。然而，一名投資者豁免任何該等條件並不構成其他投資者亦豁免該等條件。

進行股份轉讓事項、股份發行事項及A類股份發行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認為，股份轉讓事項乃重整本集團業務其中一環，讓本集團集中透過擴展至印刷媒體、行業入門網站及其他相輔相成之網上產品等其他通訊渠道，成為中國之領先商業信息服務供應商。由於公眾搜索引擎產品線自其投產以來之表現未如搜索引擎及互聯網址建立分部之其他業務理想及需要大量資源進行開發，因此本集團計劃將其資源從公眾搜索引擎調配至指定行業搜索引擎。

董事會相信，該等投資者將提供最佳資源、全球專業知識及互聯網搜尋行業之機遇，促進CSI集團之發展，從而令本集團受惠。此外，股份發行事項及A類股份發行事項將為中搜提供所需資本以開發其產品及服務。董事會亦相信，股份轉讓事項之代價將有助本集團加強其現金狀況。本集團將運用股份轉讓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其餘業務，並同時藉身為少數股東而受惠於CSI集團業務之潛在成就。

董事會相信，按公平原則磋商之股份購買協議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各方： 香港慧聰國際
IDGLP

將轉讓之CSI股份及代價： (i) IDGLP同意向香港慧聰國際轉讓6,000,000股CSI股份(佔CSI現有股本之7.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95,000元(約港元476,000)；及

(ii) 香港慧聰國際同意按每股CSI股份美元0.12(約港元0.936)向IDGLP轉讓10,000,000股CSI股份(佔CSI現有股本之12.5%股本權益)，代價為美元1,200,000(約港元9,400,000)

香港慧聰國際將轉讓(按淨額基準) 4,000,000股CSI股份(佔CSI股本權益之5.0%)予IDGLP，淨代價為美元1,140,000(約港元8,890,000)。代價將分兩期支付，第一期美元800,000(約港元6,240,000)將於第一次截止日期起計三日內支付。餘額將於第一次截止日期之一週年屆滿當日支付。

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事項之代價乃經本公司及IDGLP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自IDGLP轉讓CSI現有股本之7.5%股本權益予香港慧聰國際之代價乃於該承諾中規定，並較中搜之股本面值溢價10%。自香港慧聰國際轉讓CSI現有股本之12.5%股本權益予IDGLP之代價乃於計入中搜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24,200,000元(約港元23,300,000)(與銷售股份及新股之代價相同)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事項須待股份轉讓事項、第一批股份發行事項及A類股份發行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完成： 須於第一次截止日期後三個工作日內完成。

進行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事項之理由

按照該承諾，倘中搜進行集資活動，則IDGLP承諾向宇聯投資及香港慧聰國際出售其於中搜之8%實際股本權益（相等於CSI之10.0%股本權益）。宇聯投資及香港慧聰國際將分別收取中搜之2%及6%實際股本權益。由於股份購買協議包括該等投資者向CSI注入資本，而其唯一營運附屬公司為中搜（於最後可行日期由CSI擁有80%權益），則按照該承諾，IDGLP將向香港慧聰國際出售於中搜之6.0%股本權益（相等於CSI之7.5%股本權益）。然而，由於本公司擬運用IDGLP之專才以發展中搜之業務，並同時於中搜之管理事務上擔任被動角色，因此香港慧聰國際已同意向IDGLP轉讓於中搜之10.0%實際股本權益（相等於CSI之12.5%股本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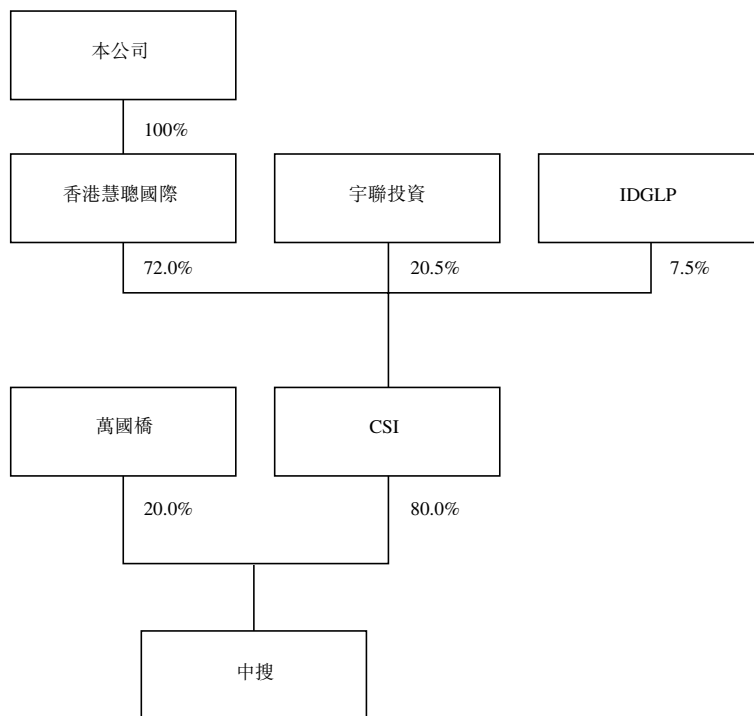
股權架構

CSI於該等交易之不同階段（假設所有A類股份轉換為CSI股份）之股權架構概要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第一批 該等交易完成後		於第二批該等交易完成後			
	CSI股份	%	CSI股份	%	假設A類股份獲 全數認購及 CSI集團之估值 為美元35,000,000 (約港元273,000,000)		假設A類股份獲 全數認購及 CSI集團之估值 為美元25,000,000 (約港元195,000,000)	
	CSI股份	%	CSI股份	%	CSI股份	%	CSI股份	%
香港慧聰 國際	57,600,000	72.00	23,600,000	22.17	23,600,000	19.94	23,600,000	18.06
Fidelity	—	—	21,871,692	20.55	27,559,523	23.29	34,416,666	26.33
Legend	—	—	10,935,847	10.27	13,779,762	11.64	17,208,333	13.17
IDGLP	6,000,000	7.50	16,561,508	15.56	18,267,857	15.43	20,325,000	15.55
宇聯投資	16,400,000	20.50	33,483,333	31.45	35,150,000	29.70	35,150,000	26.89
	<u>80,000,000</u>	<u>100.00</u>	<u>106,452,380</u>	<u>100.00</u>	<u>118,357,142</u>	<u>100.00</u>	<u>130,699,999</u>	<u>100.00</u>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第一批該等交易及第二批該等交易(假設所有A類股份轉換為CSI股份)完成後之本公司簡化集團圖表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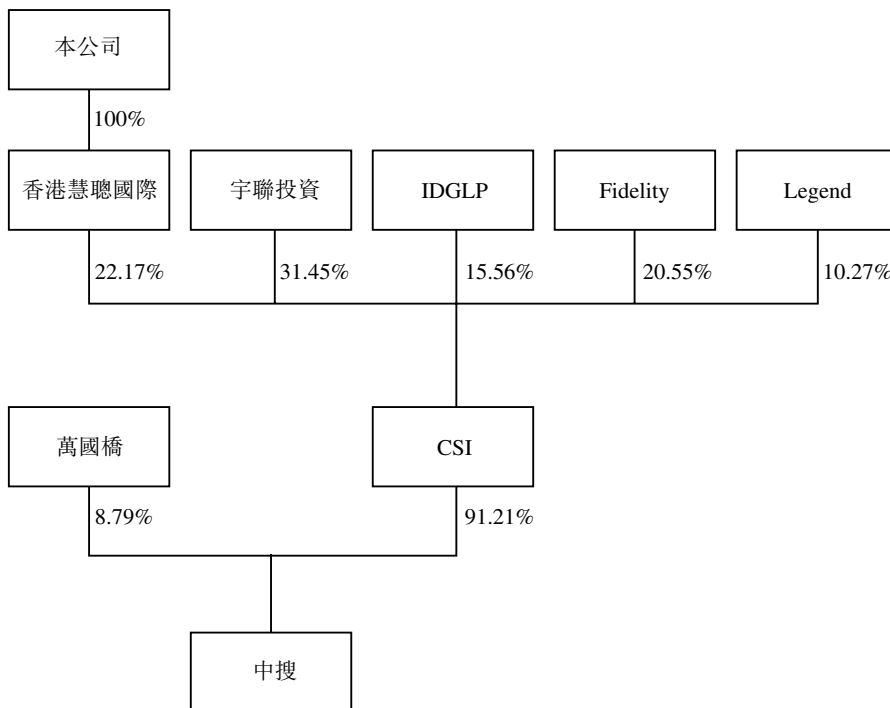


附註：香港慧聰國際、宇聯投資及IDGLP分別擁有中搜約57.60%、16.40%及6.00%實際股本權益。

第一批該等交易

待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事項、股份轉讓事項、第一批股份發行事項及A類股份發行事項於第一次截止日期完成後，CSI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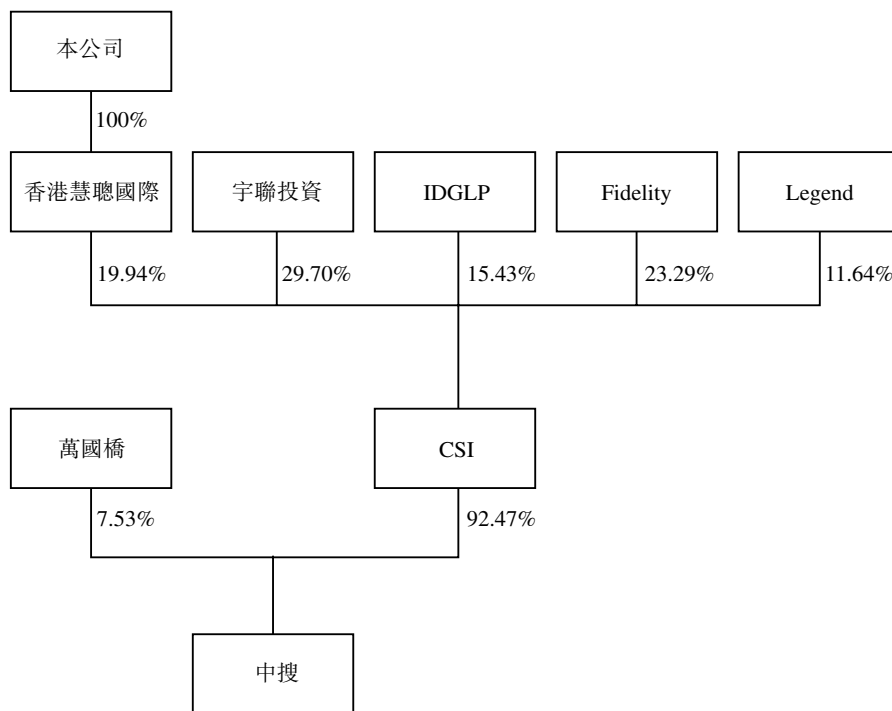
緊隨第一批該等交易完成後之本公司簡化集團圖表如下：



附註：香港慧聰國際、宇聯投資、IDGLP、Fidelity及Legend將分別擁有中搜約20.22%、28.69%、14.19%、18.74%及9.37%實際股本權益。

第二批該等交易

緊隨第二批該等交易（假設A類股份獲全數認購及CSI集團之估值為美元35,000,000（約港元273,000,000））完成後之本公司簡化集團圖表如下：



附註：香港慧聰國際、宇聯投資、IDGLP、Fidelity及Legend將分別擁有中搜約18.44%、27.46%、14.27%、21.53%及10.77%實際股本權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乃中國領先商業信息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旨在提供平台以便利於商業交易中為買賣雙方達成交易，並透過提供不同通訊渠道以傳遞及／或取得商業信息，從而協助彼等作出商業決策。

本集團目前透過四種主要通訊渠道提供商業信息：(i)行業入門網站、工商業目錄與黃頁目錄、(ii)搜索引擎及互聯網址建立服務、(iii)電視及印刷期刊及(iv)市場研究與分析。

於出售提供公眾搜索引擎服務之CSI集團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集中進行其他現有主要業務。將予出售資產組成本集團搜索引擎服務及互聯網址建立服務業務之其中部分。

有關CSI集團之資料

CSI成立之目的純粹用作收購及持有中搜之股本權益，除持有中搜之股本權益外，該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SI並無任何業務或資產，亦無擁有中搜之任何股本權益。故此，CSI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僅有財務資料即中搜之財務資料。

中搜(CSI之唯一營運附屬公司)為總部設於中國之中國互聯網搜索服務供應商。此外，中搜提供可下載桌面搜索應用程式網絡豬，有關程式可作個人化處理以便按照個別用戶之喜好而進行搜索工作。中搜目前透過張貼搜索結果而向廣告客戶收取收益。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搜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450,000元(約港元1,390,000)，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170,000元(約港元1,130,000)。中搜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00,000元(約港元480,000)及淨資產約為人民幣7,200,000元(約港元6,900,000)。

有關該等投資者之資料

Fidelity

Fidelity為根據百慕達法例組建之有限合夥企業。該公司專注於亞洲，尤其大中華區(就本通函而言，包括中國、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之信息科技及電訊業創業投資。

Legend

Legend為Legend Holdings Ltd.屬下之獨立創業基金附屬公司，專注推動處於新成立及擴展階段之中國高增長信息科技投資及中國相關公司。

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Fidelity、Legend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IDG

IDG為世界領先信息科技、媒體、研究及項目舉辦公司之一。IDG之產品及服務組合橫跨六個主要範疇，包括印刷出版、網上出版、項目及會議舉辦、市場研究、教育及培訓，及全球市場推廣方案。

IDGLP有兩名合夥人，分別為IDGVC(擁有本公司約15.74%股本權益)及IDGLLC。此外，IDGVC已委任兩名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因此，IDGLP(於最後可行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fland間接擁有本公司約3.57%股本權益)被視為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及因此屬於關連人士。

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

待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完成後，經計入CSI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200,000元(約港元6,900,000))及撤銷中搜應付香港慧聰國際之款項約人民幣9,700,000元(約港元9,300,000)，本集團預期可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6,300,000元(約港元25,300,000)。該收益可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出調整及審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中搜之賬目內應付香港慧聰國際之未經審核款項約人民幣24,700,000元(約港元23,800,000)。按照股份購買協議，該等投資者已同意支付應付香港慧聰國際之款項總額之結餘最多人民幣15,000,000元(約港元14,400,000)。因此，香港慧聰國際將從其賬目內撤銷應收中搜之款項約人民幣9,700,000元(約港元9,400,000)，原因為香港慧聰國際(即CSI集團為最後可行日期之主要股東)已同意承擔中搜之部份過往成本及支銷。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預期將於該等交易完成後雙雙下跌，因而導致資產淨值錄得淨上升。

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元33,500,000，即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事項之現金代價美元1,140,000(約港元8,900,000)及股份轉讓事項之現金代價美元3,600,000(約港元28,100,000)扣除交易開支約港元3,500,000，其中約30%擬用作透過於機會出現時開拓海外市場及尋求併購拓展本集團現有增長迅速之行業入門網站業務，並透過增加本集團於產品研發方面之預算提升其相輔相成之網上產品與服務。所得款項淨額約70%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目前之意向為，倘香港慧聰國際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之計息賬戶。

股東特別大會

IDGLP有兩名合夥人，分別為IDGVC(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約15.74%股本權益)及IDGLLC。此外，IDGVC已委任兩名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因此，IDGLP(於最後可行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fland間接擁有本公司約3.57%股本權益)被視為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及因此屬於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宇聯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CSI之20.5%股本權益)亦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香港慧聰國際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CSI之72.0%股本權益。於上述交易完成後，香港慧聰國際於CSI之股本權益將減少至約19.94%。因此，股份發行事項及A類股份發行事項將導致權益被攤薄，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9條，該等事項被視為本公司之視為出售事項。

就該等交易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鑒於IDGLP及宇聯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條，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作為該等交易之一部分)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IDGVC(持有約15.74%股份)及其聯繫人士將須就批准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42號華星大廈B座(100088)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之決議案，召開大會通告載於第53至5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經計入包括該等交易之多項因素、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及利益及財務影響後，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百德能證券函件與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凡生
謹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

項兵

郭為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吾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百德能證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23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6至41頁所載百德能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有關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條款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其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僅供識別

推薦意見

經考慮百德能證券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
謹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部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目的在於就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是否在 貴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整體對 貴公司及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有利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在達致意見時，已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股份購買協議；(ii)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iv)中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吾等亦曾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提供公眾搜索引擎服務之計劃及發展前景。

吾等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真實、完備及準確，並充份依賴有關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董事已確認，彼等會就通函之內容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上述資料之準確性或通函所提供資料或所表達意見有所遺漏或遭隱瞞。然而，按一般慣例，吾等並無核實所獲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政狀況進行核實程序。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意見，並就吾等有關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提供合理根據。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之意見及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A. 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1. 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之背景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香港慧聰國際、CSI、宇聯投資及該等投資者等各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作為該等交易一部份之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之詳情如下：

- (i) 按照股份購買協議，由CSI建議發行最多5,142,857股A類股份予IDGLP(作為A類股份發行事項之一部分)；
- (ii) 按照股份購買協議，由香港慧聰國際建議出售2,500,000股CSI股份予IDGLP及15,000,000股CSI股份予宇聯投資(作為股份轉讓事項之一部分)；及
- (iii) 按照股份購買協議，由CSI建議發行625,000股CSI股份予IDGLP及3,750,000股CSI股份予宇聯投資(作為股份發行事項之一部分)。

於同日，香港慧聰國際與IDGLP訂立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協議。

於該公佈日期，IDGLP股東之一IDGVC(擁有 貴公司約15.74%股本權益)已委任兩名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因此，IDGLP(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fland間接擁有 貴公司約3.57%股本權益)被視為 貴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及因此屬於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宇聯投資(目前持有CSI之20.5%股本權益)亦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條，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2. 貴公司之業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已於創業板上市。貴公司之業務為提供平台以便利於商業交易中讓買賣雙方達成交易，並透過提供不同通訊渠道以傳遞及／或取得商業信息，從而協助彼等作出商業決策。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提供公眾互聯網搜索引擎服務貢獻之貴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24,300,000元（約23,400,000港元）。下文表一載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提供搜索引擎業務貢獻之收益百分比：

表一：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搜索引擎服務對貴集團收益之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總收益	278,029	322,511	462,563
透過提供公眾互聯網 搜索引擎服務產生之收益	— ⁽¹⁾	— ⁽¹⁾	24,334
盈利貢獻佔總收益之百分比	—	—	5.26%
透過提供指定行業搜索 引擎服務產生之收益	7,503	15,305	58,039
盈利貢獻佔總收益之百分比	2.70%	4.75%	12.55%

附註：

(1) 中搜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開始營業。

資料來源：中搜之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貴公司之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年報及賬目以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誠如上文表一所示，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提供之公眾互聯網搜索引擎服務於二零零三年才開始營業，並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產生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約5.26%。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公眾互聯網搜索引擎業務之收益貢獻佔貴集團總收益之百分比，較指定行業搜索引擎業務之收益貢獻少約7.29%

3. CSI集團之業務

CSI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除持有中搜之股本權益外，該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因此，可供CSI集團取用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僅為中搜之財務資料。

中搜為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其80%權益由CSI擁有。該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起在中國開始其提供中文公眾互聯網搜索引擎服務之業務。此外，中搜亦提供可下載桌面搜索應用程式 — 「Net Personal Information Gateway」（「網絡豬」）。中搜目前透過張貼搜索結果而向客戶收取收益。

根據中搜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450,000元（約1,390,000港元）及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1,170,000元（約1,130,000港元）。下文表二載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提供搜索引擎業務由CSI集團向 貴集團貢獻之毛利百分比：

表二：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 貴集團透過提供搜索引擎服務貢獻之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毛利總額	93,431	117,596	185,740
提供公眾互聯網搜索引擎 服務產生之毛利	— ⁽¹⁾	— ⁽¹⁾	28,039 ⁽¹⁾
盈利貢獻佔 貴集團 毛利總額之百分比	—	—	12.43%
透過提供指定行業搜索引擎 服務產生之毛利	5,244	12,273	39,036
盈利貢獻佔毛利 總額之百分比	5.61%	10.44%	21.02%

附註：

(1) 中搜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開始營業。

資料來源：中搜之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貴公司之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年報及賬目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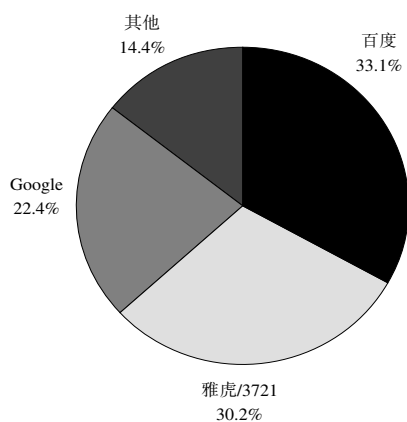
誠如上文表二所示，CSI集團之毛利貢獻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總額約12.43%。有鑒於此，吾等注意到，於二零零四年，提供公眾互聯網搜索引擎業務之毛利貢獻佔 貴集團毛利總額之百分比，較指定行業搜索引擎業務之毛利貢獻少約8.59%。

4. 中國公眾互聯網搜索引擎行業概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艾瑞」）（為中國專注於互聯網數據、統計及分析之獨立研究公司）進行之研究，中國公眾互聯網搜索引擎行業之全年收益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120,000,000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250,000,000元，並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前達到約人民幣5,620,000,000元，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之年複合增長率（「年複合增長率」）約為90%。中國搜索需求之數字亦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之每日約24,000,000個增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之每日約188,000,000個，並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前達到每日約800,000,000個，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02%。

根據艾瑞，中國公眾互聯網搜索引擎市場由數家大型企業主導。下文之圖一及圖二分別載列該等大型服務供應商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公眾互聯網搜索之需求及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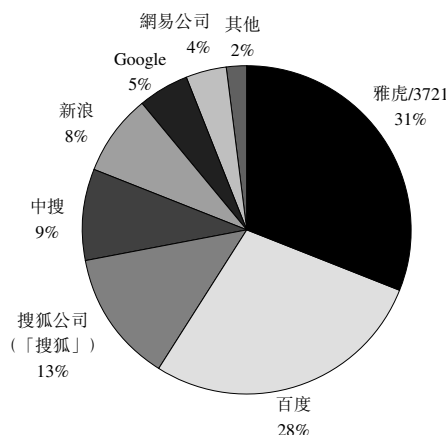
圖一：二零零四年中國公眾互聯網搜索引擎市場之搜索需求分佈



資料來源：艾瑞

誠如上文圖一所示，Baidu.com, Inc.（「百度」）、Yahoo! Inc.及3721網絡軟體有限公司（「雅虎/3721」）及Google Inc.（「Google」）之搜索需求數目百分比分別為33.1%、30.2%及22.4%，佔二零零四年中國公眾互聯網搜索引擎市場之搜索需求總數約85.7%。以中國公眾互聯網搜索引擎市場之搜索需求數目百分比而言，中搜所佔百分比相對較小，故分類為「其他」。

圖二：二零零四年中國公眾互聯網搜索引擎市場之收益分佈



資料來源：艾瑞

上文圖二顯示於二零零四年各公眾互聯網搜索引擎服務供應商產生之收益分佈。吾等注意到雅虎/3721、百度及搜狐錄得此行業產生之大部份收益，分別佔約31%、約28%及約13%，合計佔中國公眾互聯網搜索引擎市場總收益約72%，而中搜則佔二零零四年總收益約9%。

鑒於中國公眾互聯網搜索引擎行業環境競爭劇烈，該市場於未來數年極可能將繼續由數家大型企業主導。然而，鑒於艾瑞估計中國公眾互聯網搜索引擎行業增長顯著，故 貴公司認為CSI集團具備增長潛力。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相信該等投資者將提供額外資源、全球專業知識及互聯網搜索引擎行業之機遇，促進CSI集團之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會之意見，並認為隨著從該等投資者引進額外財務資源、市場知識及專業知識，以及鑒於中國公眾互聯網搜索引擎行業之估計顯著增長規模，吾等認為CSI集團極可能於市場上變得更具競爭力。因此，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貴集團之長期策略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將集中透過擴展至印刷媒體、行業入門網站及其他相輔相成之網上產品等其他通訊渠道。誠如上文表一及表二所示，就收益及毛利而言，貴集團之指定行業搜索引擎業務對貴集團之貢獻較公眾互聯網搜索引擎行業之貢獻為高。因此，貴集團亦計劃將其資源從公眾搜索引擎調配至指定行業搜索引擎。

此外，董事會亦相信，該等投資者將提供最佳資源、全球專業知識及互聯網搜尋引擎行業之機遇，促進CSI集團之發展，從而令貴集團受惠。

就早前章節之表二而言，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毛利分別約人民幣93,400,000元、約人民幣117,600,000元及約人民幣185,700,000元，相等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錄得全年毛利增長約25.9%及約57.9%。鑒於貴公司盈利顯著增長，以及就收益及毛利而言，貴集團之指定行業搜索引擎業務較貴集團之公眾互聯網搜索引擎業務之表現為佳，吾等認為將資源從公眾互聯網搜索引擎調配至指定行業搜索引擎將對CSI集團之發展帶來正面影響。

因此，吾等認為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乃符合貴公司將其資源調配至發展其指定行業搜索引擎及擴展至中國其他通訊渠道之長期策略。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

- (i) 提供公眾互聯網搜索引擎服務產生之收益所佔比重相對較小；
- (ii) 就收益及毛利而言，貴集團之公眾互聯網搜索引擎業務對貴集團之盈利貢獻較指定行業搜索引擎業務之盈利貢獻為低；
- (iii) 中國公眾互聯網搜索引擎市場由大型企業主導；
- (iv) 貴集團將其資源調配至指定行業搜索引擎之長期策略；及
- (v) 該等投資者帶來之正面影響，

吾等認為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乃於貴公司之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B. 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之代價基準

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之總代價約41,100,000港元。下文表三顯示代價之細分款額。

表三：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總代價之細分

交易	IDGLP 交易之代價 百萬港元	宇聯投資 交易之代價 百萬港元	總代價 百萬港元
股份轉讓事項	2.34	14.04	16.38
股份發行事項	0.59	3.51	4.10
A類股份發行事項	11.70 ⁽¹⁾	不適用	11.70
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事項	8.89	不適用	8.89
合計	23.52	17.55	41.07

附註：

(1) 假設IDGLP將悉數認購第二批A類股份。

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須符合股份購買協議及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協議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乃經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之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於評估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之代價之公平及合理程度時，吾等曾考慮下列各項：

1. 可供比較例子之買賣倍數

由於中搜之主要業務為公眾搜索引擎，吾等已從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期間內在香​​港及美國之公眾上市公司之整份名單中進行篩選。根據下文所述挑選準則，吾等已挑選主要業務為參與中國公眾搜索引擎行業之合共四家香港及美國公眾上市公司（「可供比較例子」），以便可與中搜之業務進行比較：

- (i) 提供中文互聯網搜索引擎服務；
- (ii) 以中國及世界各地華人社群為目標；及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維持於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ASDAQ股票市場之上市地位。

雖然可供比較例子與中搜之業務類型相若，但有關公司所處之經營環境及發展策略與中搜或許並不相同。

於吾等之比較當中，吾等已採用價格對盈利比率（「市盈率」）、價格對收益比率（「市營率」）及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價格對資產淨值」）作為評估準則。鑒於中搜參與之公眾搜索引擎行業並非資本密集行業，故此吾等認為價格對資產淨值對吾等之分析而言或許並非準確之評估準則。然而，就說明而言，吾等亦將價格對資產淨值列入吾等之審閱內。

於公佈日期之可供比較例子之評估準則概要載列於下文表四。

表四：可供比較例子之買賣倍數

可供比較例子	上市地點	價格 港元	市盈率 ⁽⁴⁾	市營率 ⁽⁵⁾	價格對 資產 淨值 ⁽⁶⁾
百度	美國	620.49	238.4	24.4	不適用 ⁽¹⁾
新浪	美國	228.93	23.6	7.8	6.1
搜狐	美國	148.51	19.4	6.7	6.4
TOM在線	香港	1.37	21.8	6.0	3.1
平均			75.8	11.2	5.2
最高			238.4	24.4	6.4
最低			19.4	6.0	3.1
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			市盈率 ⁽⁷⁾	市營率 ⁽⁸⁾	價格對 資產 淨值 ⁽⁹⁾
股份轉讓事項 ⁽²⁾			136.3	5.2	22.0
股份發行事項 ⁽²⁾			136.3	5.2	22.0
A類股份發行事項 — 第二批獲悉數認購 ⁽²⁾			236.6	9.1	38.3
A類股份發行事項 — 第二批未獲認購			269.8	10.4	43.6
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事項 ⁽²⁾			323.6	12.4	52.3
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 加權平均值 ^{(2)、(3)}			205.4	7.9	33.2

附註：

- (1) 該公司出現淨負債狀況。
- (2) 比率乃按照CSI持有130,699,999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並假設A類股份將獲全數認購及轉換為普通CSI股份。CSI集團之估值為25,000,000美元。
- (3) 比率乃根據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之代價按加權平均計算。
- (4) 市盈率：於公佈日期之股份收市價相對於可供比較例子之最近期已公佈純利。
- (5) 市營率：於公佈日期之股份收市價相對於可供比較例子之最近期已公佈收益。
- (6) 價格對資產淨值：於公佈日期之股份收市價相對於可供比較例子之最近期已公佈資產淨值。
- (7) 市盈率：交易代價相對於交易應佔純利。
- (8) 市營率：交易代價相對於交易應佔收益。
- (9) 價格對資產淨值：交易代價相對於交易之應佔資產淨值。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可供比較例子各自之最近期已刊發年報及賬目，以及中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a) 市盈率：

誠如上文表四所示，可供比較例子之市盈率介乎約19.4倍至約238.4倍，平均為75.8倍。根據中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公司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200,000元（約1,100,000港元）。因此，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之代價相等於市盈率介乎約136.3倍至323.6倍，較可供比較例子之平均市盈率超出最多約326.9%。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即按照市盈率基準，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乃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市營率：

誠如上文表四所示，可供比較例子之市營率介乎約6.0倍至約24.4倍，平均為11.2倍。由於中搜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24,300,000元（約23,400,000港元），故(i)股份轉讓事項、(ii)股份發行事項；及(iii)A類股份發行事項之市營率均低於可供比較例子之平均市營率。與此同時，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事項之市營率約12.4倍，較可供比較例子之平均市營率超過約10.7%，而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之加權平均市營率超過四分之三之可供比較例子之市營率。此外，A類股份發行事項及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事項（佔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代價之主要部份）之市營率超過四個可供比較例子之其中三個之市營率，包括新浪、搜狐及TOM在線。

鑒於上文所述，以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整體作出考慮，吾等認為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之代價乃可以接受，並與可供比較例子之市營率相若。因此，吾等認為，按照市營率基準，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乃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價格對資產淨值：

誠如上文表四所示，可供比較例子之價格對資產淨值介乎約3.1倍至約6.4倍。根據中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資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7,200,000元（約6,900,000港元）。因此，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之代價乃指價格對資產淨值介乎約22.0倍至約52.3倍，較可供比較例子之平均價格對資產淨值超出最多約905.8%。

誠如「可供比較例子之買賣倍數」一節所述，吾等認為價格對資產淨值對吾等之分析而言或許並非準確之評估準則，因此，上述價格對資產淨值分析僅供參考。

2. 近期交易

根據吾等近期對中國搜索引擎行業進行之企業交易（「近期交易」）進行審閱，吾等注意到下列近期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期間內完成，其主要評估準則概列於下文表五。近期交易乃根據以下挑選準則挑選：

- (i) 相關資產主要從事公眾搜索引擎行業；
- (ii) 相關資產提供中文互聯網搜索服務；
- (iii) 相關資產以中國及全球華人社群為目標；
- (iv) 交易性質屬於收購／出售私人擁有公司或私人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及
- (v) 交易詳情為公眾所知悉。

由於公眾搜索引擎行業屬於非常專門之行業，此行業之公司進行企業交易之例子較為有限。為了進行更具參考價值及全面之分析，吾等亦收錄於公眾搜索引擎行業之公司進行公開發售交易以供比較。吾等擬強調，事實上，收購／出售私人擁有公司之代價架構與私人公司之公開發售可能會有所分別。

鑒於上文所述，將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與近期交易進行比較乃僅供參考及說明。吾等已從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期間內在香港及美國之公眾搜索引擎行業經營之公司所進行企業交易之整份名單中進行篩選。根據上述挑選準則，吾等於分析內已挑選合共四宗近期交易。

就比較該等交易之條款而言，近期交易提供可參考之市場範圍及主要評估準則之平均值。

表五：近期交易

交易日期	上市地點	涉及資產	交易性質	市盈率 ⁽⁶⁾	市營率 ⁽⁷⁾	價格對資產淨值 ⁽⁸⁾
二零零四年一月	不適用 ⁽⁵⁾	3721網絡軟體有限公司 (「3721 NSC」)	由Yahoo! Inc.收購3721 NSC之100%股本	11.2	3.2	3.6
二零零四年三月	香港	TOM在線	首次公開招股	38.3	9.7	52.0
二零零四年六月	美國	百度	由Google收購百度之2.6%權益	不適用 ⁽¹⁾	5.0	不適用 ⁽²⁾
二零零五年八月	美國	百度	首次公開招股	75.2	8.1	不適用 ⁽²⁾
平均				41.6	6.5	27.8
最高				75.2	9.7	52.0
最低				11.2	3.2	3.6
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 ⁽³⁾				市盈率 ⁽⁹⁾	市營率 ⁽¹⁰⁾	價格對資產淨值 ⁽¹¹⁾
股份轉讓事項				136.3	5.2	22.0
股份發行事項				136.3	5.2	22.0
A類股份發行事項				236.6	9.1	38.3
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事項				323.6	12.4	52.3
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加權平均值 ⁽⁴⁾				205.4	7.9	33.2

附註：

- (1) 該公司出現虧損情況。
- (2) 該公司出現淨負債狀況。
- (3) 比率乃按照CSI持有130,699,999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並假設A類股份將獲全數認購及轉換為普通CSI股份。CSI集團之估值為25,000,000美元。
- (4) 比率乃根據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之代價按加權平均計算。
- (5) 3721 NSC並非上市公司。
- (6) 市盈率：交易代價相對於相關資產股東之應佔最近期已公佈純利。
- (7) 市營率：交易代價相對於相關資產之最近期已公佈收益。
- (8) 價格對資產淨值：交易代價相對於相關資產之最近期已公佈資產淨值。
- (9) 市盈率：交易代價相對於交易應佔純利。
- (10) 市營率：交易代價相對於交易應佔收益。
- (11) 價格對資產淨值：交易代價相對於交易之應佔資產淨值。

資料來源：中國日報、各自之公司章程、已刊發季度報告、以及中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

(a) 市盈率：

誠如上文表五所示，近期交易之市盈率介乎約11.2倍至約75.2倍，平均為41.6倍。根據中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公司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200,000元（約1,100,000港元）。因此，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之代價相等於市盈率介乎約136.3倍至約323.6倍，較近期交易之平均市盈率超出最多約677.9%。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即按照市盈率基準，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市營率：

誠如上文表五所示，近期交易之市營率介乎約3.2倍至約9.7倍，平均為6.5倍。由於中搜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24,300,000元（約23,400,000港元），故股份轉讓事項及股份發行事項之代價相等於市營率約5.2倍，雖然股份轉讓事項及股份發行事項之市營率較近期交易之平均市營率為低，但屬於近期交易之市營率範圍內。

於(i)A類股份發行事項；(ii)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事項；及(iii)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之市營率介乎約7.9倍至約12.4倍，較近期交易之平均市營率超過最多約90.8%。此外，A類股份發行事項及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事項(佔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代價之主要部份)之市營率超過四個可供比較例子之其中三個之市營率。事實上，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事項之市營率超過全部四個近期交易之市營率。

鑒於上文所述，以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整體作出考慮，吾等認為，即按照市營率基準，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之代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價格對資產淨值：

誠如上文表五所示，近期交易之平均價格對資產淨值約27.8倍。股份轉讓事項及股份發行事項之之價格對資產淨值約22.0倍，雖然股份轉讓事項及股份發行事項之價格對資產淨值較平均價格對資產淨值為低，但屬於近期交易之價格對資產淨值範圍內。吾等特別指出：(i)A類股份發行事項；(ii)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事項；及(iii)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之加權平均值之價格對資產淨值介乎約33.2倍至約52.3倍，較近期交易之平均價格對資產淨值超出最多約88.1%。此外，近期交易之兩個價格對資產淨值所佔價格對資產淨值範圍較為廣泛，介乎約3.6倍至約52.0倍，吾等認為此等價格對資產淨值對評估而言或許並不適用。

誠如「可供比較例子之買賣倍數」一節所述，吾等認為價格對資產淨值對吾等之分析而言或許並非準確之評估準則。因此，上述價格對資產淨值分析僅供參考。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根據以市盈率及市營率及基準比較可供比較例子及近期交易，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乃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C. 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之其他重要條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由於有關該等交易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鑒於IDGLP及宇聯投資乃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條，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作為該等交易之一部份)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IDGVC(該公司持有約15.74%股份)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批准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之決議案進行表決，而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

D. 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

1.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於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完成後，貴集團預期將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6,300,000元（約25,300,000港元），其中以計入CSI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200,000元（約6,900,000港元）及香港慧聰國際撇銷應收中搜之款額約人民幣9,700,000元（約9,300,000港元）。

根據貴公司之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7,100,000元（約333,700,000港元），皆因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將增加貴集團之資產淨值。與此同時，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作：(i)透過開拓海外市場以拓展貴集團現有增長迅速之行業入門網站業務；(ii)於機會出現時尋求併購；(iii)加強其相輔相成之網上產品研發；及(iv)撥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對貴集團之負債並無影響。

鑒於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因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而增加，吾等認為根據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對貴集團之資產淨值之影響而言，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對盈利之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於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完成後，貴集團預期將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6,300,000元（約25,300,000港元）。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47,300,000元。於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完成後，由於貴集團將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6,300,000元（約25,300,000港元），故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將增加。

鑒於貴集團盈利因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而增加，吾等認為根據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對貴集團之盈利之影響而言，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將從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3,600,000港元。根據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營運資金分別約人民幣82,900,000元（約79,8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209,700,000元（約201,700,000港元），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水平將於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後上升。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將提升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水平，故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

- (i) 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之正面影響；
- (ii) 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對 貴集團之負債並無影響；
- (iii) 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之正面影響；及
- (iv) 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之正面影響；

吾等認為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在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乃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乃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黎樹勳
謹啟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企業融資
張廷基
謹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
- (c) 於本通函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2.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董事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股權百分比
郭凡生	64,088,863	—	—	—	64,088,863	13.75%
楊飛	1,269,853	—	—	—	1,269,853	0.27%
熊曉鵠	1,269,853	—	—	—	1,269,853	0.27%
吳纓	1,538,602	—	—	—	1,538,602	0.33%
賴秀琴	507,885	—	—	—	507,885	0.11%

(b) 董事於股份之淡倉

董事並無於股份持有淡倉。

(c) 董事於認購股份權利之好倉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截至 最後可行 日期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註銷	
吳 纓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1,015,872	—	(338,590)	—	677,282
吳 纓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1,500,000	—	—	—	1,500,000
賴秀琴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1,523,808	—	(507,885)	—	1,015,923
賴秀琴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1,500,000	—	—	—	1,500,000

3.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分	股權百分比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nc. (附註1)	73,331,954	實益擁有人	15.74%
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Inc. (附註1)	73,331,954	受控法團權益	15.74%
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 (附註2)	40,000,384	實益擁有人	8.58%
李建光 (附註2)	40,000,384	受控法團權益	8.58%
McCarthy Kent C.	30,508,000	實益擁有人	6.55%
Jayhawk Chink (Cayman), Ltd.	30,508,000	受控法團權益	6.55%

附註：

1.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nc. (「IDGVC」) 為 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Inc. 實益擁有。
2. 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 為李建光先生實益擁有。

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一段。

尚未行使購股權

(a)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合共認購36,049,735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截至 最後可行 日期 (附註1)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註銷	
董事							
吳 纓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1,015,872	—	(338,590)	—	677,282
賴秀琴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1,523,808	—	(507,885)	—	1,015,923
高級管理人員							
李為旺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2,666,664	—	(888,799)	—	1,777,865
陳 波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1,269,840	—	(423,238)	—	846,602
陳 沛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3,174,600	—	—	—	3,174,600
郭 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1,015,872	—	(338,590)	—	677,282
姚 林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317,460	—	(105,809)	—	211,651
吳 獻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698,412	—	(232,781)	—	465,631
王 冲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6,298,406	—	(2,099,256)	—	4,199,150
王永慧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5,917,454	—	(1,972,288)	—	3,945,166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截至 最後可行 日期 (附註1)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註銷	
<i>前僱員</i>							
樊啟森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7,111,104	—	—	—	7,111,104
顧援朝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3,777,774	—	—	—	3,777,774
<i>顧問</i>							
Earl Ching- Hwa YEN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1,206,348	—	(402,076)	—	804,272
<i>其他僱員</i>							
合計(附註2)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10,990,466	—	(3,625,033)	—	7,365,433
總計			<u>46,984,080</u>	<u>—</u>	<u>(10,934,345)</u>	<u>—</u>	<u>36,049,735</u>

附註：

- 每份購股權之有效期為10年，於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後12個月屆滿後可予行使。自上市日期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後，經扣除過往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任何股份數目後，有關承授人最多可行使彼所持購股權所涉及股份33.3%、66.6%及100%。
-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已向43名僱員授出可合共認購10,990,466股股份之購股權。

(b)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合共認購20,7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截至 最後可行 日期 (附註1)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註銷	
董事							
吳 纓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1,500,000	—	—	—	1,500,000
賴秀琴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1,500,000	—	—	—	1,500,000
高級管理人員							
李為旺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1,500,000	—	—	—	1,500,000
陳 波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200,000	—	—	(200,000)	—
陳 沛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200,000	—	—	(200,000)	—
郭 江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1,000,000	—	—	—	1,000,000
吳 獻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240,000	—	—	(240,000)	—
王 沖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3,400,000	—	—	—	3,4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16,460,000	—	—	(4,610,000)	11,850,000
總計			<u>26,000,000</u>	<u>—</u>	<u>—</u>	<u>(5,250,000)</u>	<u>20,750,000</u>

附註：

1. 每份購股權之有效期為10年，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授出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後12個月屆滿後可予行使。於自授出日期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後，經扣除過往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任何股份數目後，有關承授人最多可行使彼所持購股權所涉及股份33.3%、66.6%及100%。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329名僱員授出可合共認購16,4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確認，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競爭之業務或公司權益，與本集團利益亦無其他利益衝突。

6. 保薦人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協議，保薦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擔任本公司之延續保薦人收取年費。

於最後可行日期，China Alpha Fund（一間由First Shanghai Fund Management Ltd. 管理的互惠基金）及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作為保薦人之聯繫人士）分別持有2,500,000股股份及534,000股股份。保薦人之控股公司First Shangha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6,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8. 董事合約權益

- (a) (i) 執行董事郭凡生先生、吳纓女士及賴秀琴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自己接受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為先生、項兵先生及張克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合約，據此，郭為先生及項兵先生已接受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而張克先生亦接受委任，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服務合約將於任期結束時自動重續。任何一方可隨時事先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在本通函日期存續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財政狀況

自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政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百德能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及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百德能證券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於最後可行日期，百德能證券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百德能證券已書面同意本通函之刊行，並以本通函現時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止於公眾假期以外平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史密夫律師事務所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

- (a) 本附錄「董事合約權益」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
- (b) 該承諾；
- (c) 股份購買協議；及
- (d) 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協議。

12.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42號華星大廈B座(100088)。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賴秀琴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凡生先生。
- (f)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所載指引制訂其書面權

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楊飛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及項兵先生組成，張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楊飛先生，46歲，非執行董事、IDGVC副總裁及廣東太平洋技術創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楊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盟IDGVC之前，為廣東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部主管。彼畢業於廣州中山大學，在一九八二年取得自然地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環境地理碩士學位。楊先生為國家重點研究項目「中國地區發展策略研究」之主要研究員之一，於區域經濟發展研究方面經驗豐富。彼多年來從事證券監管事務，熟悉國內證券市場之演進過程與運作。彼對於資本運作、合併收購及上市融資均極富經驗。

張克先生，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中國執業會計師，現為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之主席兼管理合夥人。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工業經濟學。彼於經濟、會計及財務領域有超過二十年之經驗。張先生現時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理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之委員、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兼職教授及中國科學院管理學院之兼職教授。

項兵先生，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博士現時為長江商學院之創辦院長兼教授，並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之教授。彼畢業於University of Alberta，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後取得博士學位。項博士曾任教於香港科技大學。

- (g)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銷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任何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並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表決之全體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一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大會表決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 (h)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42號華星大廈B座(10008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所有詞彙之定義見本通函)，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及推行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屬必須、恰當或合適之所有行為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郭凡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北京，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西直門北大街42號
華星大廈B座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20章，IDGVC及其聯繫人士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表決。
4. 由於上述決議案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項決議案將以按投數投票方式決定。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